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4）28号

西安通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B0T7EX3R

地址：镇安县铁厂镇庄河村三组

我局于2024年4月9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负责镇安县驼羊沟小流域综合治理专业分包项目施工，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编制并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于2023年9月动工建设的移动式石子破碎机生产线及混凝土拌合站，并分别于2024年3月、2023年12月建成，未投入正式生产。该行为构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西安通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4年4月9日由西安通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刘龙提供，证明违法主体信息）；

2. 西安通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斌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4月9日由西安通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刘龙提供，证明违法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3. 西安通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刘龙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4月9日由西安通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刘龙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信息）；

4. 委托授权书（2024年4月9日由西安通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项目经理刘龙提供，证明其公司法人与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刘龙间的委托与被委托关系）；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3页（2024年4月9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证明违法行为）；

6. 现场影像资料（2024年4月9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拍摄，证明违法行为）；

7. 现场勘查方位图（2024年4月9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现场方位）；

8.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4页（2024年4月9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西安通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刘龙，证明违法行为）；

9.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4年4月9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中建三局集团西北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黄松松，证明违法行为）；

10.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项目流水编号：ZAXLY-ZYFB-001）（2024年4月9日由西安通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刘龙提供，证明中建三局集团西北有限公司与西安通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关系、西安通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承担法律责任）；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停止所负责镇安县驼羊沟小流域综合治理专业分包项目施工中移动式石子破碎机生产线及混凝土拌合站建设。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